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6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惠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，
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(二)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玖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.九九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